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1月2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，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，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「個資法」）及相關法令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為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相關事務，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個資管理委員會」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定。
 - （二）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，並配賦相關資源與人力。
 - （三）本校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。
 - （四）本校教職員生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、各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（以下簡稱「各單位」）之個人資料管理專人（以下簡稱「個資管理專人」）教育訓練計畫之擬定。
 - （五）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措施之建立。
 - （六）本校個人資料管理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、審議及評估。
 - （七）本校所保有個人資料之稽核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 - （八）訂定本校發生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時，相關窗口及通報事項。
 - （九）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、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- 三、 個資管理委員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並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產學長、圖資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。
- 四、 本會視業務推動之需要，不定期召開會議，會議由召集人主持；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之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前項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校內各單位個資管理專人或校內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